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2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文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文成因傷害等貳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文成因傷害等案件，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並有各該判決附卷可稽，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傷害等2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為得諭知易科罰金之罪，並已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揆諸首揭規定，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件附表各罪之主刑均為拘役刑，本院所得量處刑度之區間為50日以上，70日以下，裁量之範圍有限，本院審酌卷附所犯本件2罪之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已足為本院量刑裁量權之妥適行使，斟酌受刑人之權益保障與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核屬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所定顯無必要之情形，爰不待受刑人之意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項，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戰諭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譚系媛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受刑人黃文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傷害	毀棄損壞	
宣告刑		拘役50日	拘役20日	
犯罪日期		111年9月14日	112年3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946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873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967號	113年度簡字第695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19日	113年7月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967號	113年度簡字第695號	
	判決	112年8月30日	113年9月2日	

	確 定 日 期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 執 字 第 12546 號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助字第808號 代執行)	臺 中 地 檢 113 年 度 執 字 第 12921 號	